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取得財金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94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 98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
 99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
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 100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
 102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
 106 年 08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
 107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
 107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
 110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
 113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獎勵宗旨：為鼓勵本系學生取得財金專業證照，培養一技之長，增進就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資格：凡本系學生就學期間，取得下列第一、二級或第三級財金專業證照且超過畢業門檻張數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取得財金專業證照者，除公開表揚外，其獎勵金標準如下：

級別	證照種類	獎勵金
優	財金證照達人【應屆畢業生中取得證照(包含一、二、三級)張數 8 張以上且最多者至多 2 名。】	<u>5,000 元</u> 3,000 元
一級	會計師、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、期貨交易分析人員、不動產估價師、進階財富管理專業能力	每張獎金 5,000 元
二級	進階授信人員、金融人員風險管理、記帳士、土地專業代理人、不動產經紀人、會計乙級技術士	每張獎金 <u>2,000 元</u>
三級	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、會計事務—人工記帳(丙級)、會計事務—資訊類(丙級)、人壽保險業務人員、財產保險業務人員、銀行內部控制人員、企業內部控制、股務人員、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、債權委外催收人員、證券商業務員、信託業務人員、理財規劃人員、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、初階授信人員、初階外匯人員、授信投顧業務員、票券商業務人員、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、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、證券商高級業務員、期貨商業務員、債券人員、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、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及其它(由本系獎勵(委員)教師核定)	每張獎金 <u>500 元</u> (不含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)

四、獎勵金來源：由系友、教師及社會人士等捐款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視經費狀況及申請人數予以獎勵，惟申請證照門檻之證照不予獎勵。

六、申請：(一)申請期限：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1、申請表格。 2、核發正式專業證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七、核發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，視本系經費狀況核發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